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4044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代：陳鳳龍）

債 務 人 陳秀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屬之薪資債權及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鳳山大東郵局之存款債權，第三人所在地分別在新北市淡水區、高雄市鳳山區、高雄市鳳山區，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瀨茹